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选修课教材

XIANDAI
SHENJISUE

现代 审计学

李 敏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选修课教材

现代审计学

李 敏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审计学/李敏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9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选修课教材
ISBN 7-81049-953-X/F · 830

I. 现… II. 李…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928 号

□ 责任编辑 王联合

□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XIANDAI SHENJI XUE

现代审计学

李 敏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7 印张 489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29.00 元

编写说明

综观历史,横看世界,在审计的大舞台上,政府审计、企业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三足鼎立,构成审计的框架结构。而现代审计的迅速发展是以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为标志的。尤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二十多年来的迅速发展给我国现代审计注入了新的强大活力。所以,本书在扼要介绍政府审计与企业内部审计的同时,主要阐述了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详细内容。

全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以及独立审计准则等审计法规和审计理论为指导,全面地介绍了独立审计学科的理论体系、知识要点与审计实务应用,包括审计的概念、性质、特点、分类,以及审计循环、审计程序、审计操作要点和操作方法等,具体介绍了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审计记录、审计方法、审计测试、各个审计循环的审计要点与主要内容,展开介绍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的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以及特殊项目审计要求与编制审计报告的规范要求,旨在为会计和审计专业的学员和相关的审计人员奠定一个较为扎实的审计基础,树立起依法审计的观念。

在现代审计中,审计理论、审计模式、审计测试等审计方法的应用应该是为了履行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达到审计目标、减少审计风险。熟练地掌握和灵活地应用大量的审计理论与审计方法,是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的重要教学内容。“授人以鱼”的同时更要“授人以渔”。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而应用得如何又在于方法是否得当。审计行为是一种实证性行为,审计过程实质上是注册会计师应用审计

准则、采用审计方法、进行审计判断、解决审计问题、达到审计目标的过程,而审计学是一门应用性与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实质上应该是审计人员审计经验和操作技巧的总结与综合,并把它上升为理性来认识。为此,全书十分强调审计准则、审计方法与审计技能的运用,无论是阐述现代审计的基础理论与知识,还是介绍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审计记录、审计方法等实用技巧,或者是展开说明对各个业务循环与会计要素的审计内容,都十分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审计实务操作程序的规范、审计各个要点的说明及其审计知识应用方法,其目的是为了有助于提高学员的实际应用能力。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注册会计师及其社会审计的特性决定了其审计职业必须“以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相应地,审计人才必须牢固确立依法审计意识、质量控制意识、风险防范意识等现代审计意识,只有以高质量、高信誉的服务才能取信于社会公众。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选修课教材,可供各类大专院校审计学科教学使用,也可作为注册会计师和相关审计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审计、会计人员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内容新颖、重点突出、结构清楚,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方便自学,可读性强。全书由高级会计师、主任注册会计师李敏编著,王联合、李尉玉、刘孟、周秀玉、徐成芳、李嘉毅以及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编写工作予以帮助、支持,对此深表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疏漏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改补正。

作者

2003年10月

目

录

编写说明/1

第一章 概论/1

- 第一节 审计概念与审计特点/1
- 第二节 审计分类及其关系/6
- 第三节 审计模式及其发展/16
- 第四节 审计过程与审计循环/24
-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管理/34
- 复习思考题/43

第二章 审计规范与审计准则/45

- 第一节 审计准则概述/45
- 第二节 独立审计准则/56
- 第三节 质量控制准则/62
- 第四节 职业道德准则/66
- 第五节 职业后续教育准则/69
- 复习思考题/72

第三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74

- 第一节 审计目标概述/74
- 第二节 审计计划/92
- 第三节 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99

第四节 业务约定书/115

复习思考题/119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120

第一节 审计证据概述/120

第二节 审计证据分类/123

第三节 审计证据质量/128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134

复习思考题/163

第五章 审计方法/165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165

第二节 测试法/173

第三节 审查法/182

第四节 核实法/191

第五节 分析法/197

复习思考题/216

第六章 内部控制与审计测试/217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217

第二节 内部控制测试/230

第三节 内部控制审核/245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255

复习思考题/260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261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概述/261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269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280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297

复习思考题/301

第八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303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概述/303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309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317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323

复习思考题/326

第九章 生产循环审计/328

第一节 生产循环审计概述/328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332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347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361

复习思考题/363

第十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364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概述/364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368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376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384

复习思考题/398

第十一章 货币资金循环审计/399

第一节 货币资金循环审计概述/399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407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413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415

复习思考题/423

第十二章 特殊项目审计/424

第一节 特殊项目审计概述/424

第二节 期初余额审计/428

第三节 会计政策审计/432

第四节 债务重组审计/437

第五节 非货币交易审计/441

第六节 关联交易审计/444

第七节 或有事项审计/452

第八节 期后事项审计/459

第九节 持续经营审计/466

复习思考题/472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473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473

第二节 审计意见表述/479

第三节 审计报告编制要求/499

复习思考题/50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50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515

附录三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522

附录四 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525

附录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528

附录六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531

第一章 概 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概述了审计概念、审计关系、审计特点、审计分类、审计模式、审计过程和审计循环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管理等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分析比较说明了政府审计、企业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基本内容及其三者之间的关系,重点介绍了注册会计师的发展及其审计特点、审计过程与审计循环等主要内容。理解与掌握概论的主要内容,明确现代审计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及其作用,是学好现代审计以及本书各章的前提与基础。

第一节 审计概念与审计特点

一、审计概念

审计历史源远流长。最早的官厅审计产生于奴隶社会。早在三千多年前的西周,中国就已经设立了负责审计的官员,称为宰夫。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审计监督制度——上计制度。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起源于 16 世纪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 18 世纪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1581 年在威尼斯创立了威尼斯会计协会。世界上第一位社会审计人员查尔斯·斯内尔(Charles Snell)于 1721 年受英国议会的委托,负责清查南海公司破产事件,并以会计师的名义提出了“查账报告书”。世界上第一个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团体是 1853 年在苏格兰成立的爱丁堡会计师协会。以后,各国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相继成立,注册会

计师事业迅速发展。注册会计师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越发展,审计工作越重要。

随着社会的分工、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当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后,审计作为一项独立的社会经济监督工作就有了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当财产资源由所有者自己经营管理时,所有者自己承担经营管理的责任,没有要求他人对自己进行监督的动机。只有当财产资源由所有人授权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时,所有者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就有必要授权或委托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加以审查监督。这种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所做的审查监督工作就是审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必要前提。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关系

在审计实务中,审计工作必须由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被审计人及审计人构成。我们把资源财产所有人称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第三关系人),资源财产经管人称为被审计人(第二关系人),审计的机构和注册会计师称为审计人(第一关系人)。这三方面所构成的关系称为审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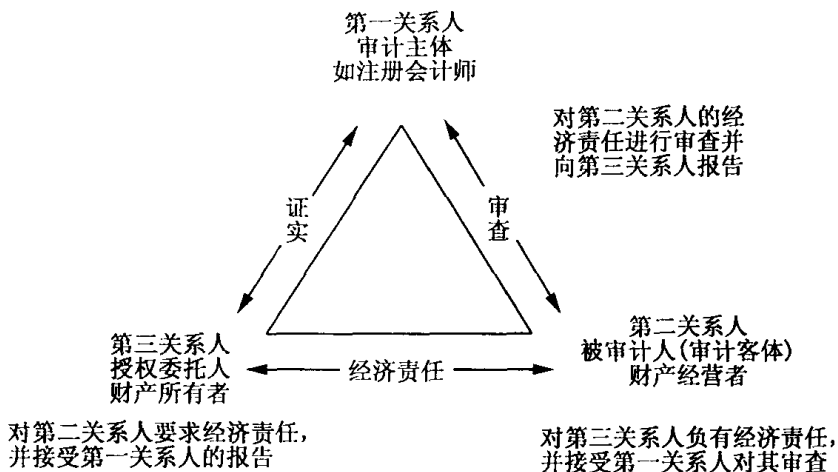
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与被审计人之间必须存在着后者对前者承担和履行经营管理资源财产的经济责任。

审计人必须根据审计授权人和委托人的授权或委托,才能对资源财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审查;同时,必须向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提出报告。

上述审计关系,可以图表 1—1 列示如下。

图表 1—1

审计关系图示



三、审计特点

从审计工作的发生、发展和审计关系来看,审计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审计是经济管理的监督环节,但并不直接参加具体经济业务的管理

审计具有监督的性质,可从审计在历史上的发展过程和审计在管理中的地位来看。审计从开始就是独立于财政以外的一种监督,由国家统治者设置专门的官职,执行国家的监督职能。其后发展到社会审计(即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同国家审计一样,都是由不直接参加经济业务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接受所有者(投资人)的授权和委托,或代表他们的上级经营管理者对经管其财产资源的单位实行审查,据以监督被审查单位对于经管资源财产责任的履行。管理一般包括决策、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五个环节。其中,监督以有关规定的方针、政策、计划、法规、制度,以及经济理论和方法等为依据,对其他四个环节进行的。所以说,审计虽然是管理的一个环节,但并不直接参加具体的业务活动。正是由于其超脱具体的经济业务的特点,同被审查的经济活动没

有利害关系,因而相对来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并进行严格的监督。

(二) 审计是经济监督,不是行政监督或法律监督

审计的内容是被审查单位的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是在承担和履行经营管理财产资源的经济责任下发生的,所以具有经济监督的性质。行政监督的内容是国家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的管理活动。行政管理也包括经济工作,但这是行政机关之间的监督和被监督,不同于审计那样以第三者身份接受财产资源所有者授权和委托,对于财产资源经营管理者进行经济监督。行政机关上级对下级的工作检查时,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有管理权和处罚权;而审计则并无这种权力。所以审计监督同行政监督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法律监督的内容是法律关系。法律监督的最高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贯彻实施。实行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有法院和检察院,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应当依法进行监督,但审计的依据除国家法律外,还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财经政策,客观的经济规律、计划、决策和规章制度等。作为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详见附录一)。作为注册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详见附录二)进行独立审计。所以依法监督,并不等于法律监督。

(三) 审计是具有独立性、广泛性和权威性的经济监督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它同社会上计划、统计、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等部门的经济监督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监督体系。在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内部,又同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等监督密切结合,形成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的经济监督体系。

审计也不同于“查账”。“查账”是指对会计账目的审查;审计工作中不但要查账,而且还要审查其他书面资料,如计划、统计、工程技术等资料。其他经济监督有时也要进行查账,例如税务监督,有时就要检查有关纳税方面的账目。所以审计不等于查账。审计监督同其他经济监督相比,一般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监督关系上的独立性。

作为审计,一般是由三方审计关系构成的。第一方是审计人,即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的审计机构和民间的社会审计组织;第二方是被审计人;第三方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审计人并不参加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而是独立于被审计人经济活动以外的,有独立的工作机构,保持独立的工作,同被审计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被审计人具有超脱地位。所以审计具有独立性,比较客观、公正。其他经济监督则是两方关系。一方是监督者,另一方是被监督者。监督者参加被监督者的经济活动,同被监督者有利害关系,这样的经济监督不具有超脱的地位,没有独立性。例如,税务监督,税务部门是监督者,纳税单位是被监督者。税务部门执行税务法规,对纳税单位征收税款并进行纳税检查监督。而审计涉及税收问题时,审计人由于是接受授权或委托,根据税务部门的税务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纳税的审查,但审计人员并不参与征税纳税活动,而是将审查意见向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报告。

2. 监督范围上的广泛性。

审计的监督内容,取决于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目的。其他经济监督则由监督者自己决定,而且限于监督者的业务范围。以税务监督为例,监督内容限于同税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审计则在审计目的范围内,并不局限于某种业务范围。所以审计监督内容的范围,比其他经济监督更为广泛。

3. 监督地位上的权威性。

除审计以外,其他的经济监督,自身不能监督,也不能相互监督,这就要审计来进行监督,因而审计就成为其他经济监督的再监督。审计对整个经济监督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的监督是一种权威性的经济监督。审计的权威性是由审计在经济监督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并以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审计范围广泛性为保证。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这就体现了审计在国家经济监督体系和部门单位经济监督体系中所特有的地位和权威性。

第二节 审计分类及其关系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审计按不同主体可以划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相应地形成了三类审计组织机构,共同构成审计监督体系。

(一)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由政府审计机关代表政府依法进行的审计,也称国家审计。政府审计主要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目前世界各国政府都建立了审计机构,因其领导关系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由议会直接领导并对议会负责;
2. 在政府内建立审计机构并对政府负责,政府则对议会负责;
3. 由财政部门领导,在财政部门内部设审计机构兼管财政监督,实行财政、审计合一制度。

从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来看,由议会领导最强。我国目前的审计机关由政府领导,分中央与地方两个层次。我国宪法规定,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在我国,国务院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审计局,这些都是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署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国家审计机关业务上受上级国家审计机关领导并负责报告工作。

国家审计主要是审计和监督各级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查和监督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财务收支情况,审查和监督国有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情况,审查和监督利用外资的企业和项目的情况等。

(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实施的

审计。内部审计主要监督检查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目前世界各国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因领导关系不同而大体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受本单位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的副总裁、副经理领导；
2. 受本单位总裁或总经理领导；
3. 受本单位董事会领导。

从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来讲，领导层次越高，越有保障。按照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我国的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以促使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利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

内部审计的范围比较广泛，它涉及到部门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不仅可以事后审计，还要进行事中审计和事前审计。内部审计主要是审查和监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部门的经济活动，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所属单位经济管理与效益情况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利机构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可以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处罚权。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由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也称社会审计、独立审计、民间审计。在西方国家，注册会计师的组织形式主要有独资、合伙两种，近年来已有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等组织形式出现。在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机构，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接受委托，办理审计、会计咨询等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不隶属于任何机构，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因此在业务上具有较强

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证性;并且为社会公众所认可。

社会审计是受托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委托人的目的和要求进行审计。本教材以介绍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为主。

1.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政府审计的关系。

最初的政府审计是随着国家管理事务中经济责任关系的形成,为了促使经济责任的严格履行而诞生的。现代意义上的政府审计是近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按照民主政治的原则,人民有权对国家事务和人民财产的管理进行监督。因此,各级政府机构和官员在受托管理属于全民所有的公共资金和资源的同时,还需受到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的约束。这种约束方式就表现为政府审计机关对受托管理者的经济责任进行监督。因此,政府审计担负的是对全民财产的审计责任。

注册会计师审计属于独立审计或民间审计。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及资本市场的形成应运而生的,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监督机制的主要表现形式。由于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以及债权人对自身权益的关心,必然产生对投资运用或债务收回前景的密切关注。这种关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因此,相对于审计客体而言,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均是外部审计,都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但两者在许多方面存在区别:

(1)从审计独立性看。在我国,政府审计机构隶属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因此在独立性上体现为单向独立,即仅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但政府审计是政府行为,所以是无偿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表现为双向独立,既独立于审计委托人,又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但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由中介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是有偿审计。

(2)从审计对象看。政府审计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对象则包括一切营利及非营利单位。

(3)从审计监督性质看。政府审计可以根据审计结果发表审计处理